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6年6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本會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本會有關人員應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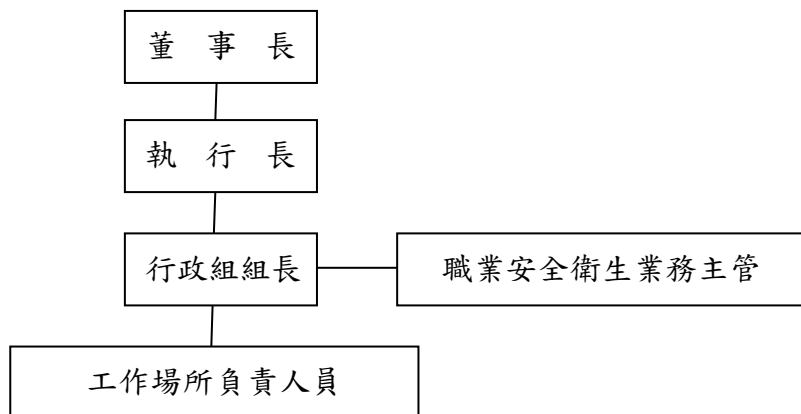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勞工，係指本會僱用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者。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條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及人員之權責

第五條 本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如下表：



第六條 本會權責：

- 一、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本會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職責為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責為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

施。

第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十條 適用本規章之勞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勞工應遵守本會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中之車輛及設備，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實施業檢點。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勞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勞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 二、勞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勞工不遵守本會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章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董事長或其代理人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